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8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5年8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8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2025年7月10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中大保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内容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近日收到司法文书。

（二）受理仲裁机构名称

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仲裁相关方：

申请人：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杨学平

被申请人五：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仲裁依据

（1）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的《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与借款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协议》第21.1条“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

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任意一方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分别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中第 13.1 条“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任意一方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五签署的《补充担保协议》，其中第十一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解决。”

2、仲裁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署《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与借款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协议》，并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署《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与借款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与借款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贷款，金额为 148,000,000 港元，借款期自贷款支付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贷款的利息按以下计算：(a)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的利率为每年 7%；(b) 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的利率为每年 14%；(c)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率为每年 23.12%，并于支付日起每月支付一次利息。

如借款方：(a) 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没有按时还款，借款方应就该逾期还款(包括利息)按每月 2% 的利率支付利息；(b) 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之后没有按时还款，借款方应就该逾期还款(包括利息)按每月 2.5% 的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该逾期款项完全清偿为止。如借款方没有按时还款，借款方除了须向贷款方支付以上利息外，须就逾期款项自到期日起至贷款方实际收到付款日为止，额外支付按每月 1% 计算的弥偿金。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署《担保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担保协议》、《担保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

司担保协议》、《担保方杨学平与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约定: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的 148,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就被申请人一全面履行贷款协议下的责任向申请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方为使本协议下的约定获得履行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上述协议签署后,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一实际出借 148,000,000 港元。然而,虽借款期限届满已久,且经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一仅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偿还本金 19,000,000 港元,剩余贷款本息一直未付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五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签署《补充担保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五就被申请人一的涉案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29,000,000 港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五对第一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裁决五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和律师费 700,000 港元。

二、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案尚未裁定和结案,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仲裁院仲裁结果为准,针对相关的争议和纠纷,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切实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角公司”）与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审理并下达判决书，新视角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近期收到司法文书。

2、受理法院名称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视角公司借款人民币 49,000,000 元，因还款期限已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新视角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利息 808.5 万元、违约金 308.7 万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款清息止)、律师费 10 万元，合计 6027.2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的判决书，主要情况如下：

（一）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1、利息以 49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为 8085000 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 200000 元利息，仍应支付利息 7885000 元；2、违约金以 49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 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

(三) 被告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驳回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3160 元,由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139 元,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4202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案件执行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原告于近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信息具体如下:

被执行人: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25)皖 0191 执 3997 号

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立案日期:2025-07-11

执行标的:64,955,420.00 元

最新进程:首次执行

四、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传统宽带业务在激烈的存量市场竞争中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加上公司新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公司近四年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为-20,002.84 万元、短期债务规模为 244,975.26 万元。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到期兑付日已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